**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3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申報表**

**【112年起適用】**

**壹、基本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□**雙親**(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、乙兩欄) □**單親**(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) |
| **送托合作單位** | **1.□第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居家托育人員**(**保母**)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；保母與幼兒間□是□不是三親等關係 | **托育起始日** |
| **2.□ 托嬰中心**(□私立□公設民營□公共托育家園) 照顧幼兒的**托育人員**：  |  年 月 日 |
| **委託人甲** 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**聯絡電話(必填)** | **與幼兒關係** |
|  |  |  | □父親□母親□監護人□實際照顧之人 |
| **委託人乙** 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**聯絡電話(必填)** | **與幼兒關係** |
|  |  |  | □父親□母親□監護人□實際照顧之人 |
| **委託人聯絡地址**<公文送達地址> | □□□□□□ |
| **幼兒** 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托育方式**<每週30小時以上> |
|  |  | 年　 月 　 日 | □日托 □夜托 □全日托 |

**貳、申請類型、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** 【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參閱相關規定後再親自勾選填寫及簽章】

|  |
| --- |
| □**新案申請** (申請期間，□無申請□有申請至 年 月 日止領取□未滿2歲育兒津貼；如重複申請，請擇優請領或向原申請單位辦理津貼終止才能申請補助。)□**舊案申請** (指跨年度總清查案件) □**其他申請** (如原送托保母改送托嬰中心、委託人資格異動…等情形。) **請填原因**：  |
| **申請類型** | **應備文件****送托合作單位****補助金額**(單位:新台幣) | **一般家庭** **(應備第1~4項)** | **中低收入戶家庭****(應備第1~5項)** | **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****(應備第1~5項)** | **第2名以上子女****(應備第6項)** |
| **居家托育人員**(保母)**私立托嬰中心** | □8,500元/月 | □10,500元/月 | □12,500元/月 | □第2名子女增加1,000元/月□第3名以上子女增加2,000元/月 |
| **公共托育家園****公設民營托嬰中心** | □5,500元/月 | □7,500元/月 | □9,500元/月 |
| **備註** | 1. 第2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第2位以上子女。
2. 舉例：A幼兒為一般家庭的第2名子女，送托已加入準公共的保母照顧，政府協助支付該家長每月共9,500元托育服務費用(8,500元+1,000元)。
 |
| **應備文件** | **※**以下資料**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簽章**；必要時應出示正本。1.□本申報表。2.□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如戶口名簿影本(須列出父母<或監護人、實際照顧之人>、幼兒)。 3.□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。4.□委託人(甲或乙一方)之**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務請簽名或蓋章)**。 5.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：□中低收入戶證明□低收入戶證明□弱勢家庭證明：□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6.□第2名以上子女證明：請填寫下列欄位，如戶口名簿影本無法看出各子女間的關係，請自行舉證：**補助幼兒出生序：第\_\_\_\_名**第1名子女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出生年月日： 年　 月　 日；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第2名子女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出生年月日： 年　 月　 日；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第3名子女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出生年月日： 年　 月　 日；身分證統一編號：第4名子女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出生年月日： 年　 月　 日；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**申請要件** | 1. 未滿3歲兒童送請公共化或準公共服務提供者照顧，另保母與幼兒間不具三親等關係。
2. 兒童送托日間托育、全日托育、夜間托育等，且**每週**時數達**30小時**以上。
3. 申請期間**該兒童未經**政府**公費安置**收容、**委託人未領取**因照顧該兒童之**未滿二歲育兒津貼**。
4. 委託人**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**。但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，不在此限。
 |
| **其他注意事項** | 1. 本表(含應備文件)於第1次申報、申報資格異動或變更合作單位均需提送審查。另為免溢領，補助期間如停托或請長假，應於異動事實發生7日內，填寫「托育異動陳報表」報局備查：
2. 送托保母者：家長或保母填寫後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由中心送本局備查。
3. 送托托嬰中心者：由托嬰中心填寫並送本局備查。
4. 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**15日內**，應依申請表所列項目**備齊文件**送幼兒就托的托嬰中心或保母所屬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；**逾期**申請者，**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**。如1月11日送托，1月25日前備齊資料完成申請，審查通過則補助日期自1月11日起算；如1月26日才備齊資料完成申請，補助日期則自1月26日起算（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／托嬰中心簽收日為憑）。
5. 補助費用超過半個月至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，補助至兒童滿補助歲數生日前一天止。但委託人**實際支付**托育費用**低於**前開A、B兩項補助所列支付**標準**者，**核實補助**。
6. 幼兒滿2歲至3歲以前持續就托於原準公共保母/托嬰中心，補助將由衛福部及教育部分別匯入家長指定帳戶。
7. 委託人如**違反**上開申請要件第5點**規定重複請領者，應繳回補助費用**。另如**意圖不法取得**本表所列兩項**補助**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本局陷於錯誤核撥，除**須繳回**補助費用外，亦**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**。
8. **申請及審查流程**：申請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齊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＞初審單位即時完成初審＞於繳件日送交社會局複審＞複審無誤後＞每月1~15日申請案通過者，將於申請當月的最末日入款；每月16~31日申請案通過者，將於申請隔月的最末日入款，如有疑義者請於撥款次月10日前提出。
9. 倘送托之合作單位日後**因違反**規定**經本局終止**「準公共服務合作**契約**」者，在轉介期間最長**繼續核撥2個月**的托育補助，**屆時仍未接受轉介者即應改申領育兒津貼**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0. 請務必詳閱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1052311/Lpsimplelist>) 。
11. 幼兒(1)**3歲以下若改送托「未加入準公共者」**、**改由家長「自行照顧」或**(2)**已滿3歲，請至幼兒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。**
12. 如有以下事項，請電洽本局兒少福利科(TEL:04-22289111分機37500)處理:
13. 每位保母或聯合**收托人數**應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**第7條規定為限(含保母未滿5歲的孩子)**，若收托**0~2歲**幼兒則每位保母僅**限2名**；**托嬰中心**托育人員與幼兒**比例為1:5**，為顧及幼兒之托育安全，如發現有超收情形請聯繫本局。
14. 保母**收退費應符合**「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規定；托嬰中心以本局最近一次核定收費為標準(查詢網址同上)，如有疑義請洽本局。
 |
| **※確認後請簽名或蓋章**1. 委託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本表任一項補助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且以上資料皆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各項文件確為真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致本局陷於錯誤核撥，委託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，並繳回補助款。
2. 為申請本表所列兩項補助，同意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因審核所需，查閱本人最近年度之個人及全戶綜合所得稅稅率、個人或全戶戶籍資料及相關同性質補助申請資料。
3. 為提供孩子更舒適與安全的托育環境，本局以按季線上填答問卷、電話訪查等方式瞭解幼兒受照顧、收費及請領托育補助等情形，相關人員及公務資料皆恪守個人資料保密法之規定，敬請家長配合。

 **委託人甲： 委託人乙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件及初審單位填寫** | **收件日期** | **備齊文件日期** | **系統送審日期** | **公共化及準公共補助案號** | **平價補助案號**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**備註** |   |
| **居托中心(簽章)** | 承辦人： 初審者： 督導： |
| **托嬰中心(簽章)** | 承辦人： 主管人員： | **訪視輔導團初審者：** |

112.1.1修訂